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2號

原告 黃國倫
訴訟代理人 周仕傑律師
被告 ①張明福

②潘玉葉

③潘素君

④張素華

⑤潘麒鈞

⑥張莘駢

⑦郭張碧珠

⑧張燕

⑨張碧雲

⑩張璫文

⑪張雲卿

⑫張紅華

⑬張建華

⑭白彩雲

⑮中華民國（管理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）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

複代理人 王貴蘭

被告 ⑯蘇永長

01 ⑰趙喜蓮
02 0000000000000000
03 ⑱張建興
04 ⑲張家惠
05 ⑳張家瑋
06 ㉑張政芳
07 ㉒吳政翰（即張文芳之承當訴訟人）
08 0000000000000000
09 ㉓葉永雯（即張慧芳之承當訴訟人）
10 0000000000000000
11 ㉔何文勝
12 訴訟代理人 尹端屏
13 被 告 ㉕張怜文
14 ㉖許張怜玉
15 0000000000000000
16 ㉗張怜惠

17 ㉘豐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18 0000000000000000
19 上 一 人
20 法定代理人 高育仁
21 被 告 ㉙陳文斌（即隋隆權之承當訴訟人）
22 0000000000000000
23 ㉚翁淑卿（即隋育樂之承當訴訟人）
24 0000000000000000
25 ㉛潘雅賀（即隋隆生之承當訴訟人）
26 0000000000000000
27 ㉜劉昀筑（即隋濟美之承當訴訟人）
28 0000000000000000
29 ㉝張偉裕
30 ㉞張輝雄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③⑤張宏隆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③⑥賴靜怡

05 上 一 人

06 訴訟代理人 廖石賢

07 被 告 ③⑦張景貴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僅繳納裁判費
10 新台幣（下同）62,281元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
11 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
12 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分割標
13 的起訴時市場客觀交易價額，按原告應有部分比例計算之。查本
14 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標的之價額經鑑價合計為221,860,421元
15 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有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不動產
16 估價報告書在卷可稽，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即訴訟標的價
17 額經核定為24,647,05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18 判費228,9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62,281元，尚應補繳166,639
19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20 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21 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2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28 書記官 施怡愷

01 附表（參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第4
02 頁）
03

編號	分割標的（○ ○市○○區○ ○段○小段）	分割標的總價	原告應有 部分比例	原告應有部分之交易價值
1	000地號	1,311,338	2/18	145,704（計算式：1,311,338×2/18=145,704）
2	000地號	125,042,610	2/18	13,893,623（計算式：125,042,610×2/18=13,893,623）
3	000地號	95,422,113	2/18	10,602,457（計算式：95,422,113×2/18=10,602,457）
4	000-0地號	84,360	1/16	5,273（計算式：84,360×1/16=5,273）
合計		221,860,421（計算式：1,311,338+125,042,610+95,422,113+84,360=221,860,421）		24,647,057（計算式：145,704+13,893,623+10,602,457+5,273=24,647,057）